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长城影视

公告编号:2016-083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长城影视”）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长城影视，股票代码：002071）已于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13:00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16日、2016年6月22日、2016年6月29日、2016年7月6日、2016年7月13日、2016年7月15日、2016年7月22日、2016年7月29日、2016年8月5日、2016年8月12日、2016年8月13日、2016年8月20日、2016年8月27日、2016年9月3日、2016年9月10日、2016年9月19日、2016年9月24日、2016年10月1日、2016年10月15日、2016年10月22日、2016年10月29日、2016年11月5日、2016年11月12日披露了相关停牌进展公告及继续停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相关工作。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1月21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预计在公司股票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内，即在2016年12月1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在此期间，公司争取早日披露符合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2016年12月15日前披露符合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发布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同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并承

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二、停牌期间安排

在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积极、有序推进本次重组各项事宜，督促各中介机构尽快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编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其它申报材料和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及交易各方将尽快落实、确定具体的交易方案，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